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继续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5 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发行价 10.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800,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3702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00.00	公司
2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00.00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公司
	合计	489,800,700.00	--

为顺应管道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变更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地点及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281.88 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 1 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 478.5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东宏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5 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发行价 10.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800,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3702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产品种类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东宏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8 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GWXY-SD-1804）》，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预中标金额约 3,212.40 万元，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8 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1、招标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预中标产品：10kV 钢管杆（桩）

3、预中标金额：约 3,212.40 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4221.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3 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由于公司员工王忠辉先生、刘小强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将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二、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属公司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